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10,956	19,899
銷售成本		(10,721)	(19,695)
毛利		235	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435	1,309
管理費用		(5,974)	(4,13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696	(2,620)
財務費用	7	(10,691)	—
稅前虧損		(8,995)	(2,620)
稅項	8	(78)	53
期內虧損		(9,073)	(2,567)
每股虧損			
— 基本	9	(5.59港仙)	(3.0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71
商譽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9	-
總非流動資產		20,027	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0	-	2,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	14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	431
已抵押存款		-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318	29,287
總流動資產		508,730	32,044
總資產		528,757	32,11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4,528	8,328
儲備		166,801	23,108
總權益		201,329	31,4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7,082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	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6	366
總流動負債		346	679
總負債		327,428	679
總權益及負債		528,757	32,1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前稱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乃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錄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自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之理由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採用與北京控股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有利於編製北京控股之綜合賬目。故本財政期間為期十八個月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編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取代「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方式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有關分類。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僅有關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0,956</u>	<u>-</u>	<u>10,956</u>
分類業績	<u>(4,558)</u>	<u>-</u>	<u>(4,558)</u>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7,452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支出			<u>(1,198)</u>
經營業務溢利			1,696
財務費用			<u>(10,691)</u>
稅前虧損			(8,995)
稅項			<u>(78)</u>
期內虧損			<u>(9,073)</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香港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7,775</u>	<u>2,124</u>	<u>19,899</u>
分類業績	<u>(2,265)</u>	<u>(385)</u>	(2,650)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2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之支出			<u>(1,332)</u>
經營業務虧損			(2,620)
財務費用			<u>—</u>
稅前虧損			(2,620)
稅項			<u>53</u>
期內虧損			<u>(2,567)</u>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	<u>10,956</u>	<u>19,89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47	1,06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137</u>	<u>8</u>
	<u>3,684</u>	<u>1,075</u>
收益淨額		
出售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702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0	-
外匯差額淨額	<u>2,289</u>	<u>25</u>
	<u>3,751</u>	<u>2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7,435</u>	<u>1,309</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2	41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u>	<u>12</u>

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費用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中國	<u>78</u>	<u>(53)</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期內虧損9,0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6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2,184,35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3,285,449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作用之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為30日。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	<u>1,5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5,285,449股 (二零零七年：83,285,44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u>34,528</u>	<u>8,32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均具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且北控環境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認購本公司247,000,000股新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部分可換股債券(為數6,000,000港元)已獲債券持有人行使，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換取本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超過60日。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收購Gainstar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 (「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Newton」) (統稱「賣方」)與保證人(包括Besto、Tenson、Newton、Terisa Yutinnie Liang、胡曉勇、周敏、侯鋒及魏曉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Gainstar Limited (「Gain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銷售股份」)，代價為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及(b)Tenson同意竭力促使向買方銷售而買方亦同意促使Gainstar購買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志京銷售股份」)，代價為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

Gainstar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Gainstar銷售股份完成(「首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9,304,1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ainstar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志京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志京銷售股份完成(「第二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Tenson或其代名人；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志京可換股債券」)予Tenson或其代名人。Gainstar可換股債券及志京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換股價每股0.6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自本公司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到期。是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華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中則持有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62.9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志京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及志京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志京則直接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因此間接持有中科成約88.43%股本權益。中科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Gainstar、志京以及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star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隨後，首次買賣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而Gainstar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次買賣完成仍未落實。本集團正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Gainstar集團各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款項、該等款項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以及收購會否產生商譽或收購成本會否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然而，本集團尚不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任何上述資料。

(b) 收購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此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中科成同意購買，而深圳華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深圳華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35,362,074元(相當於約268,331,172港元)(「代價」)出售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科成須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深圳華強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40,469港元)，作為擔保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述之責任之保證金。中科成可酌情選擇將保證金轉換為部分第二期付款，或退還該保證金。首期代價人民幣223,593,970元(相當於約254,914,613港元)將由中科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向深圳華強支付。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1,768,104元(相當於約13,416,559港元)將由中科成於完成當日向深圳華強支付。

目標公司於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強豐泰」)、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濱州華強」)以及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沾化華強」)分別擁有80%、83.8%及55%權益。深圳華強豐泰及沾化華強之主要業務為水務業務。濱州華強之主要業務為在濱州供水。誠如上文附註13(a)所述，中科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首次買賣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深圳華強豐泰、濱州華強及沾化華強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處理。

於本公佈日期，是項收購之完成尚未落實。因此，本集團尚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任何上述資料。

(c) 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部分可換股債券(為數600,000,000港元)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以換取1,50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該項兌換及上文附註13(a)所述之發行作為部分Gainstar代價之559,787,908股股份，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4,528,545港元(分為345,285,449股股份)增加至240,507,336港元(分為2,405,073,357股股份)。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08,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365,000港元)及528,4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43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44.9%。期內虧損為9,1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業績轉虧為盈，並錄得溢利1,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經營業務虧損2,600,000港元增長165.4%。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發展上重要的一年。經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已成功進軍中國水務市場。為突顯新策略調整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隨著經濟高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劇，水資源污染成為中國急需解決的問題。加上缺乏完善的污水處理基建設施，致使近年來水質每況愈下。為此，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保護水資源的措施，並在十一五規劃中承諾，今後數年將投放10,000億元人民幣進行水資源保護。此外，水價改革及放寬管制的政策亦經已出台，以吸引外資及私人投資者投資於水務行業。政府的大力扶持，為水務市場提供龐大商機。

本集團視此發展蓬勃的市場為提升其利潤增長的最佳平台，並設定目標，將業務拓展至水務業務。同時，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亦表示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並利用本集團作為其發展水務業務的策略投資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從北京控股之雄厚財力及其於公共服務（包括水供應及處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中獲益。因此，本公司遂與北京控股於期內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憑藉北京控股的鼎力支持，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水務業務之更多商機，並在業內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

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最近宣佈，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88.43%股本權益，其為中國污水處理市場中主要營辦商之一。目前，中科成於中國四川、湖南、山東、廣東及浙江等各省擁有13座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約900,000噸。中科成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建造—經營—轉移（BOT）污水項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而且更成功向其他營運商推廣其獨家處理技術。此外，本集團亦認為中科成具龐大增長潛力。憑藉穩固的根基，中科成通過自身發展及併購以推動其業務不斷進步。自成功併購中科成後，本集團已在污水處理市場中穩佔重要的位置。

除收購中科成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其他投資機會，以配合集團於污水處理方面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亦就多項污水處理項目簽訂若干諒解備忘錄，該等項目的每日處理總量合共約為1,000,000噸污水。

本集團亦正在評估位於北京、福建、雲南、山東及黑龍江等省份及城市的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該等項目的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及供水總量分別約為1,850,000噸及2,940,000噸。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減少依賴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無意出售現有之電腦業務。預期隨著多元化業務發展之部署，電腦業務之貢獻對本集團重要性將會降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並將致力成為水務行業中的領頭羊。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找有良好增長潛力的水務及環保項目，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業績分析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44.9%。營業收入減少乃由於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此外，於期內，本集團開始拓展水務及其相關之業務。自此，本集團已逐步減少倚賴買賣電腦產品之業務，故集團來自有關業務之營業收入亦相應減少。然而，本集團預期正在擴展之水務業務將提高本年度下半年之收入。

毛利率

期內，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監控措施，故毛利率由1.0%輕微上升至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已錄得7,4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期內集資活動籌得之銀行存款帶動利息收入增加2,500,000港元所致。此外，匯兌收益增加2,300,000港元，乃由於以澳元列值之貨幣資產升值所致。

管理費用

期內之管理費用增加44.5%至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期內，本公司發行4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為發展新業務提供資金，以致產生估算利息開支10,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雄厚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急增至508,300,000港元。有關資金乃透過期內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籌集所得。

期內，本集團已改變其業務策略，並積極物色機會以進軍水務市場。為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作為發展新業務之資本，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一名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了進一步加強其財務基礎，本公司向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並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47,000,000股認購價為0.4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本金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內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合共為496,300,000港元。該等資本資源為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給予重大支持。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增加至327,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故發行之所得款項分別列為負債及權益項下之儲備。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亦令權益增加。另加上發行新股份，總權益遂大幅增長至20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總權益)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A.4.1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王凱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